

<<活俑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活俑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6788684

10位ISBN编号：7806788689

出版时间：2008-09

出版时间：上海书店出版社

作者：卫斯理

页数：216

字数：98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活俑>>

前言

这个故事设想奇特，“灵感”当初是怎么来的，想不起来了--大抵是偶然想到，有了一个意念，并在写作的过程中，逐步形成。

活的俑--不但当时是活的，过了两千多年，还是活的，利用了秦始皇一直在寻找的长生不老药来发展出故事，相当自然。

和另一个以秦皇墓为背景的故事，利用了长城来发展故事一样，历史上一些模模糊糊、语焉不详、没有什么确切记载的事，都是幻想小说的好题材。

若是资料太翔实了，反倒没有了想像的余地。

想像其实还可以发展下去：秦始皇忽然在他的地下宫殿之中活了过来，会怎么样？

暴政的阴魂不散，暴君的复活与否，倒是小事情。

哀哉！

<<活俑>>

内容概要

多年前，身世如谜的牧马人以及马场主人的女儿，先后在秦始皇陵墓附近地区离奇失踪；七十多年后，牧马人的儿子在同一地点亦神秘失踪……一连串失踪事件之间到底有何关联？

是他们迷路误闯陵墓禁地？

还是守护陵墓的活俑作祟？

卫斯理与白素千里迢迢追寻真相，赫然发现令人震惊的重大秘密！

作者简介

卫斯理，是香港著名作家倪匡所篇写之科幻小说《卫斯理系列》中的主角，小说以他第一人称叙述。

据倪匡自己所说，他是乘车经过香港湾仔区大坑大坑道时，望见了卫斯理村的门牌，因此得到主角名称的灵感。

在《原振侠系列》中，卫斯理被称为“那位先生”。

书籍目录

第一部 千里扬名奇女子第二部 两个大谜团第三部 马金花离奇失踪第四部 五年行踪成谜第五部 严守秘密，一言不发第六部 重演当年失踪事件第七部 洞穴中隐藏的秘密第八部 秘道现身千载古人第九部 地下宫殿伟大之到

章节摘录

第一部 千里扬名奇女子 先说一件往事。

往事发生在七十五年之前，那年，马金花十六岁。

（十六加七十五，一点也不错，她今年九十一岁。

） 那年，马金花虽然只有十六岁，可是方圆千里，提起金花姑娘，无人不知。

马金花最出名的四件事是：骑术、枪法、美丽和泼辣。

要是有人不知道马金花这出名的四件事，只要一进入中条山麓，渭水和泾河流域那一大片草原，不消一小时，他就一定会知道，到这个大平原来，有着各种不同目的的各种各样的人，都很快会知道马金花这个名字，听到她的种种故事，包括她十五岁那年，带着牧场中的十八个好手，勇闯中条山，把盘踞在那里的一股足有三百人的土匪，全部歼灭的这件事。

马金花的父亲马醉木，是马氏牧场的主人，这个大牧场，养着上万头牛，上万匹马，是陕西全省最大的一个牧场。

马醉木不是当地人，关于他的来历，也有着种种的传说，比较可靠的一种说法是：马醉木不是他的本名，他本名叫什么，已经没有人知道，他从山海关外迁移来，带着一批忠心耿耿的粗豪汉子，据说整伙人，全是关外的马贼。

那一批人，以马醉木为首，来到了泾渭平原，先是弄了一个小牧场，后来，渐渐扩弃，把本来的几十个小牧场，全部合并为一个牧场，那就是今天的马氏牧场。

以马醉木为首的那批人，还真懂得如何养牛放马，二十年下来，马氏牧场养出来的健马，成了各地马贩子争相抢购的目标，而马醉木为人豪爽，讲义气，也自然而然，成了黄河上下，黑白两道，人人尊敬的人物。

当初那批人，都成了马氏牧场的骨干，一次又一次和股匪决战，这批人都表现了他们的英勇和武功，渐渐地，自民间到官方，都把马氏牧场当作了当地的支柱。成千上万的人靠它讨生活，本来土匪最多，行旅谈虎色变的地方，也因为有了马氏牧场这股势力，而变得十分平静，大家都给马氏牧场的面子，再凶悍的土匪，也不敢在牧场马区出现的地区生事。

所以，马醉木还领了一个什么“司令”的正式官衔，不过他却一点也没有放在心上。

马醉木四十岁才娶妻子的，娶的是一个逃荒经过的农村姑娘，结婚之后的第二年，就生下了马金花。

马金花虽然是女孩子，可是从小就像她豪迈的父亲，一点也不像她那温柔得一直像是农村姑娘的妈妈。

马金花先学会骑马，再学会走路。

先学使枪，才学会拿筷子。

先学会骂人，才学会讲话。

她十二岁那年，已经长得高挑成熟，不知道有多少小伙子，看到她就双眼发直，成了出名的小美人。

不过，小美人的凶狠，也很快就让人知道了，有八九个小伙子，仗着人多，在一次市集上，向十二岁的马金花风言风语地撩拨，马金花当时只提议赛马，谁能赢得过他的，她就是赌注，九个小小伙子欣然答应。

曾经目睹过这场赛事的人说起来，还津津乐道。

事情传开去，自然免不了加油添醋，加是基本上还是可以相信的。

那天早上，十匹骏马，在万众瞩目之下，马蹄声响得像是暴雷，像是一股旋风，扫出了市集，马金花一身白衣，白得像雪。

她的头发又乌又亮，整天在野外，可是她的皮肤，还是那样细腻洁白，比任何三步不出闺门的大闺女还要细，还要白。

她还在头上扎了一条长长的白丝巾，策马飞驰，丝巾飘扬，再配上那区通体纯白，一根杂毛也没有的白马，看得上万人齐声喝采，惊天动地。

而那九个想把马金花赢到手的小伙子，自然也是一等一的骑术好手，所挑的马，万中选一，当真是人强马壮，看得人心旷神怡。

<<活俑>>

当时，马金花的父亲马醉木也在集上，有人问他：“马场主，你看谁能成为你的女婿？”

马醉木只是叹了一口气，摇着头：“但盼这丫头下手别太狠，年轻小伙子，看到了姑娘家，口上占点便宜，免不了！”

当时，听的人还不知道马醉木这样是什么意思，不过很快就明白了。

中午时分，市集中最热闹，马金花单人匹马，又像是旋风一样卷了回来，喧闹的市集，在刹那间，静了下来，得连在集上等待出停的牲口，都不敢发出声响。

马金花全身上下，都染着血，不但是她身上染着血，那匹白马，也全身是斑斑的血迹。

可是看马金花驰骋而来的那种情形，她又不像是受了什么伤。

马醉木带着牧场中的几条大汉，迎了上去，马金花一勒缰，白马一声长嘶，人立了一下，立时稳稳钉在地上不动。

马金花翻身下马，第一句话是：“把小白龙牵去洗刷，不准弄掉它一根毛，也不准在它身上留下一点血。”

牧场上的两个彪形大汉，立时大声答应，牵过那匹白马走开去。

所有人还未曾来得及揣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，马金花已向父亲道：“爹，公平竞马，我没要他们的性命，骑术不精，他们自己从马上摔了下来，断胳膊折腿，那可关我事！”

马醉木只是叹了一口气，摇了摇头，马金花傲然地站着，当时在场的人，都说才十二岁的马金花，就凭这一下子，就足以名扬千里！

那九个小家伙，还是马醉木派了搜索队出去，才把他们一一找回来，每一个都受了伤，毫无例外的是鞭伤，问起经过来，九个小家伙摇头咬牙，没有一个人肯说。

最远的一个，在近两百里外找回来，就算他们不说，惯在马背上讨生活的人也可以知道，马金花以一对九，在草原上奔驰追逐的经过是如何激烈！

小伙子在开始的时候，可能还不舍得还手，但是到后来，摆明了是生死一线的事，怎还会怜香惜玉？可是马金花硬是一点损伤也没有，九个小家伙却人人重伤，难怪他们没有脸说出经过！

事后，方圆九百里的小伙子都知道，这个美丽得叫人一看就发怔的美人，是惹不得的。

一年一年过去，马金花更美丽，也更没有人敢惹她，十五岁那年平了中条山那股悍匪，只要老远看到一团雪白的影子闪过，平时喝了点酒，表示不怕马金花的大汉，都会忍不住打个哆嗦，唯恐自己的醉话，要是传进了马金花的耳中，那就有得受！

马金花最敏感男女之间的情事，她十五岁之后，有不少大财主，派人来说媒，前来说媒的人，一律不见一只耳朵离开，五次，大约最多六次之后，自然也没有人再敢上门。

而平时，马金花看来，却和和气气，不过她身子高挑，寻常男人站在她身边，总还比她矮了些，英姿侠气，洋溢在眉宇之间，怎么也掩不住，叫人自然而然，对她产生敬畏之心。

马金花还有天生的管理才能，牧场中的大小事务，一经她处理，立时井井有条。

而且，她还有一种异常高强的排难解纷的能力。

那些粗豪的江湖汉子，有了争执，每每演变成为刀光血影，但要是马金花到场，不必几句话，就可以令得本来已经反目成仇的人，变成肝胆相照的好朋友。

马金花是这样一个人，万众瞩目的传奇性人物，她的一切行动，都成为人们饭后酒余的谈话资料，她的一举一动，都被编成各种各样的故事。

像这样的一个人，忽然失踪了，而且一失踪，就是五年之久，这似乎有点不可想像吧？

可是，事实却是，在马金花十六岁那年，她突然神秘失踪了。

那天，天气极佳，正是暮春，是牧放马匹最好的季节。

由于她的失踪，形成了极度的轰动，所以在她失踪之前的一切行踪，事后都被调查得清清楚楚。

马金花的经过是这样的。

一早，马金花就吩咐了牧场的总管，她要带着一队正当发情的儿马去放马。把几百匹处于春情发动期的雄马，带到辽阔的草原上去，让它们尽情地去驰骋，把它们那种无穷无尽的精力散发出来，然后，在它们尽情撒野的过程中，挑选其中最精壮的，作为配种之用，替牧场增添无数优良的马匹。

放马，是牧场中的大事，四年之前，马金花第一次主持放马，有几个老资格的放马人嘀咕几句，表示马金花不能胜任，以后，再也没有人对马金花的这项能力，表示过任何怀疑。

<<活俑>>

那天早上，马金花骑着她的“小白龙”，高举着右手，“呼”地一下，挥出了手中的鞭子，鞭梢在半空中划了一个圆圈，把空气划破，发出嘹亮的一下爆音，牧场的木栅打开，三百多匹马，嘶叫着，扬鬃踢蹄，争先恐后，奔驰出去，所有的人，没有一个觉得会有任何意外发生。

马金花一马当先，她骑的那匹白马，是整个牧场中最好的一匹，据说，也是整个华北最好的，至少在，黄河以北，长城以南，再也找不出更好的马匹来，马是马金花从小养大的，马和人之间，两为一体，小白龙不睡马厩，而留在马金花的闺房，马金花又爱穿白衣服，所以，她策骑小白龙飞驰，看起来就像是一团迅疾无比，在向前滚动着的白色旋风。

未经驯服的儿马，性子暴烈，奔驰起来，也特别急躁快疾，再有经验的牧人，也不敢把自己置身于暴烈的儿马群中，因为那样极度危险，剧烈奔驰，碰撞颠簸难免，如果一个不小心，自马背上跌了下来，那非被上千马蹄踩踏成为肉酱不可。

所以，牧马人都是先排成了队形，在大群儿马还未冲出来之前，作好准备，马群一开始急驰，牧马人就紧贴在马群的旁边跟着飞驰，尽力保持马群的队形，不使马匹奔散开去。

同时，在马群的后面，也要有牧马人押阵，在放马的时候，出动的牧人，都有经验，骑术一流，一个牧马人，如果一生之中，未曾参加过一次放马，那简直不能算是牧马人。

那一次放马，马氏牧场中出动的牧人，一共有八十余人，自然多是经验丰富的好手，也有是今年第一次参加的新手。

马金花一马当先飞驰，马群冲出来，所有的牧马人，精神都变得极紧张：马群奔驰得太快了。

几百匹儿马，像是狂风，向前卷去，距离驰在的马金花，相去不会超过十丈。

所有的牧马人都感到，驰在最前面的马金花，也感到了马群奔驰的速度，超越了寻常，所以，大家都看到，她在马上，连连回头，看了几次身后的马群，就尽力策驰着小白龙，飞快地向前驰出去。

因为若是带头放马的人，被马群追上，置身于马群之中，就会引起不可控制的大混乱，那将是一场大悲剧！

“小白龙”果然是万中选一的好马，一经催策，四蹄翻飞，去势快疾之极，这一来，可能更刺激起原来就在奔驰的马群，马群向臆奔驰的速度也更快。

最狼狈的莫如那八十多个牧人，他们本来在马群的两旁列成队形，一起在向前飞驰，但是渐渐地，他们开始落后了。

落后的形势越来越不妙，本来牧马人分成两列，把马群夹在中夹，可是转眼之间，飞驰的马群冲向前，两列牧马人之间，已经没有马匹，马匹全在他们前面，而且和他们之间的距离，也越来越远。

这是在牧马的过程之中罕见的异象，那八十多个牧马人除了拚命策骑，希望赶上去，没有别的办法可想。

其中有几个骑术特别精娴的，唯恐失却了控制的马群冲得太急，要是把马金花围进了马群，那极度危险。

所以，他们为了察看前面的情形，都纷纷站立了起来。

有的，甚至站到了鞍子上，使自己可以看得更远。

介理他们都无法看到前面的情形，因为双方的距离，正在迅速地拉远，奔驰的马群，卷起了大量尘土，再前面，马金花的处境如何，完全看不见。

放马的马群，本来就最难控制，但是像如今这样的情形，却也十分罕见，那些经验丰富的牧马人，这时除了拚命策骑，希望可以追上马群之外，别无他法。

可是马群却像是疯了，越奔越快，那八十多个牧马人也分出了先后，驰在最前面的只有六个人，那六个人是头挑的好手，他们骑着的马匹，已经被策驰得浑身是汗浆，他们自己也一样大汗淋漓。

可是，前面马群，已经离他们更远，连一点影也也看不见了。

那六个人又拼命赶了一会，他们的坐骑无法支持，其中有两匹马，前腿一屈，跪跌了下来，马上的人在地上打了一个滚，支撑着站了起来。

两匹倒了地的马，望着主人，眼中好像有一种抱歉的、无可奈何的神情。

另外四个人也勒住了马，其中一个经验丰富的，立时伏身，把耳朵贴在地上。

马群虽然已经离远了，但是几百匹马在奔驰，马蹄打在大地上的震动，相当惊人，有经验的人，

<<活俑>>

可以凭藉地上传来的轻微震荡，而判断出马群的远近。

那人伏在地上用心听着，其余五个人围在他的身边，心急的连声问：“怎么样？离我们多远？”

那伏地在听蹄声人，神情怪异之极，口角牵动着，说不出话。

这种伏地听蹄声的本声，牧马人多少都会一点，得不到回答，另外两个人也把耳朵贴到了地上，可是，古怪的神情，像是会传染，那两个人的神情，也变得怪异之极。

这时，又有十来个人陆续赶到，也纷纷下马，三个人慢慢站了起来，齐声道：“马群不见了！”

所有的人，都发出了七嘴八舌的指责声：马群怎么会不见了？

那三个人指着地上，示意不相信的人，自己把耳朵贴在地上去听，一时之间，伏向地上的人，超过了二十个。

而且，每个人的神情，都在刹那之间，变得同样的怪异。

他们听不到任何蹄声。

几百匹马在奔驰，就算已驰出去了五六十里外，一样可以有感觉，何以竟然一点声息也听不到呢？

所有的人互望着，湍有人出得了声。

最先打破沉寂的是一个小伙子，他陡然一挥手：“马群停下来了。”

其余人一被提醒，立时都大大松了一口气：对了，马群一定是停了！马群停下来，不再奔驰，自然听不到什么蹄声。

<<活俑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活的俑--不但当时是活的，过了两千多年，还是活的，利用了秦始皇一直寻找的长生不老药来展开故事，相当自然。

想象其实还可以发展下去：秦始皇也突然在他的地下宫殿之中活了过来，会怎么样？

——倪匡（卫斯理）

<<活俑>>

编辑推荐

三千年前，秦始皇造墓，在成千上万的兵马俑中，另有活人陪葬。其中有十名始皇心腹，奉命先试吃方士献上的长生不老药，随即汗流不止，倒地不起，就预先在挖好的墓穴里都陪葬了。一千年后，药效应验，这十个活俑醒来了十年，其中一个沿墓穴秘道来到中国西北草原，娶妻生子，十年届满，神秘的消失，再回到墓穴长眠五百年……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